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2〕1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特级教师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和《河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经省政府批准，决定2022年评审一批特级教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一线做出显著成绩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

师和教育研究人员。

二、申报评审时间

8月下旬安排部署，10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三、分配申报名额

全省推荐人选为420名。

四、申报评审条件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具专业性的荣誉称号。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参评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要求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
3. 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有高尚职业道德情操，依法执教、规范执教。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课堂育德，将立德树人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专业素养

有3年及以上省级骨干教师资格，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学科领域形成特色。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有很强的科研意识和能力。

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科研课题且结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教育教学论文。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经验，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三）业绩要求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在县域范围内讲授过示范课或观摩课，教育教学水平高，学生、家长和同行高度认可。积极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分配的骨干教师培养任务，开展“传、帮、带”工作。努力为薄弱学校提供教学和教研支持。

（四）学校领导和教研员的申报条件

学校管理人员和专职教研员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学校校级管理人员在学校管理方面成绩突出，现仍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任课量达到专任教师标准课时量三分之一以上。教研员近五年每年举办本级及以上层次的公开课或示范课3次及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省级和市级教研员要有国家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项目，县级教研员要有省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项目，有结题报告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破格

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以破格推荐，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作为第一主研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包括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奖等）；作为第一主研人承担国家级课题并结题。

五、组织领导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材料。
2. 单位推荐。学校（单位）遴选并进行公示后，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3. 县级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审核材料及通过公开课、答辩等形式确定人选并进行公示后，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4. 市级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综合评议基础上，等额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5. 省级评定。省教育厅组建评委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主要通过审阅材料、说课、答辩方式开展评定。评定结果进行公示。评定通过的人选须报省政府审批后，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确认并报教育部。

六、有关待遇

经省政府批准，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颁发特级教师证书，并从批准的下月起享受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的《特级教师评选规定》中规定的待遇。其特级教师津贴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58号）文件规定。

七、有关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择优汰劣的原则，加强领导，按照程序和申报评审条件，严肃认真地进行申报评审。

（二）充分发扬民主，做到申报评审条件、推荐指标、推荐人选公开，申报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三）严格按照省定推荐指标推荐，不得突破。在推荐的人选中，中青年骨干教师要占有一定比例，学校管理人员和教研员一般掌握在推荐指标的 10% 左右。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分别掌握在推荐指标的 30%、30%、30%、10% 左右。

（四）注重城乡、学校层次、学科及年龄结构上的平衡分布。根据我省实际，本次特级教师推荐指标要向一线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在部分县探索设置“定向特级教师”岗，每个定向县（共 19 个，见附件 1）可报送 1 名“定向特级教师”岗推荐人选，并在推荐一览表中备注“定向推荐”，具体由各市把握确定。评定为“定向特级教师”后，须到本县“定向特级教师”岗工作至少 6 年，期间不得离开。另外，同一学校的同一学科不能同时推荐 2 人，已有在职特级教师的，一般不再推荐，确需推荐的，要严格掌握。

（五）省级及以上刊物，是指具有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刊号、公开发行的刊物。申报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聘期、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时间问题，统一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六）学校管理人员指经县及以上教育行政（或组织）部门任（聘）用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中等职业学校等校（园）级管理人员。

（七）请各市教育局务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纸质《特级

教师呈报表》(由各市教育局统一发放)一式3份、《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一式25份、《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论文论著及各种材料(原件)组档(由高到低)后报“河北省特级教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电话:0311-66005169, 66005162; 邮箱: jyt87042261@126.com。

- 附件: 1. 河北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3. 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4. 特级教师呈报表



附件 1

河北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其中学校领导和 教研员名额
石家庄市	53	5
承德市	19	2
张家口市	20	2
秦皇岛市	15	2
唐山市	38	4
廊坊市	28	3
保定市	52	5
沧州市	41	4
衡水市	28	3
邢台市	43	4
邯郸市	62	6
雄安新区	7	1
定州市	6	1
辛集市	3	
省直单位	5	1
合 计	420	43

注：19 个定向县包括承德市 1 个（隆化县）；张家口市 12 个（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区、张北县、沽源县、尚义县、康保县、宣化区、崇礼区、赤城县、涿鹿县）；秦皇岛 1 个（青龙满族自治县）；保定市 3 个（唐县、顺平县、涞源县）；邢台市 2 个（威县、临西县）。

附件 2

特级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任教学段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社会兼职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岗位学历		省级骨干教师证书号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工作经历									
五年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教育教学方面成绩及奖励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和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附件 3

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城乡分类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全日制教育)	岗位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在职教育)	学段	学科	省级骨干教师证书号	社会兼职	备注

填写说明：

1. 日期型输 6 位数：如 1970 年 1 月，录入为 197001；
2. 学历、岗位学历填研究生、本科、专科、双专科、中专等；
3. 职称填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4. 职务栏内请注明校（园）长、副校（园）长或教研员，教师以及单位中层请填写为教师；
5. 学段栏内注明高中（中专）、初中、小学、幼儿园等；
6. 学科栏内注明数学、语文等科目全称；
7. 城乡分类指城市（含县城）、乡村（县城以下）。

特 级 教 师 呈 报 表

学 校 名 称_____

教 师 姓 名_____

任教学段学科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党 政 职 务_____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内容要翔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楚。

二、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三、填写一式三份。审批后，本人人事档案及有关部门留存。

一、基本情况

学校：

学段、学科：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民 族		政治面貌			
任教年级		任教课程			
省骨干教师证书号		省骨干教师 评审年月			
全日制 教 育	最高学历、毕 业学校及专业				社会 兼职
在 职 教 育	最高学历、毕 业学校及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通过时间		评审机构
历年 进修 学习 和培 训情 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及原因					

三、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中小学课程情况

讲授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年月	学时	授课班级	授课学生人数	备注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讲授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起止年月	学时	授课班级	授课学生人数	备注

1. 课程性质：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请按类别填写。
2. 周学时数和总学时数应按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填写，不应换乘任何系数填写。
3. 近三年完成教学情况。

3.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4.课程研发、教学方式方法情况

5.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6.主要教学研究论文、专著及主编或参加编写的教材

论文题目、专著名称/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的任务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7.实际教学效果

8.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四、获奖情况

1、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授奖单位	奖励内容（荣誉称号）
2、其他工作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授奖单位	奖励内容（荣誉称号）

五、推荐、评审意见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推荐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 特级教师 评审委员 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教育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人民政府 审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